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619,132,220.9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329,416.51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53,647,274.25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5,364,727.43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1,691,318.31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36,212,907.1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69,443,100.20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注：以公司现时总股本794,201,95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0,608,468.48元（含税）。】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329,416.51元，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8%。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